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7〕51号

## 关于刘克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克非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静同志任离退休教职工党委书记；

史继军同志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甫问同志任纪律检查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关磊同志任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婷婷同志任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广玉同志任离退休教职工党委副书记；

马云水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；

赵家凯同志任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孔翠同志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 
陈长峰同志任体育系党总支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 
赵正德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(曲阜师范校区)党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。

提名:

蒿鹏同志任团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,按共青团章程规定办理。

李效民同志不再担任学生工作处(武装部)副处长(副部长)职务;

孙广玉同志不再担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职务;

马云水同志不再担任初等教育学院(曲阜师范校区)党委委员职务。

陈长峰同志不再担任党委办公室(院长办公室)文秘科(信息科)科长职务;

李甫问同志不再担任党委组织部组织科(组织员办公室)科长(主任)职务;

关磊同志不再担任校报编辑部主任职务;

孙婷婷同志不再担任学生工作处(武装部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;

赵家凯同志不再担任经济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职务;

单清清同志不再担任教育系团总支书记职务；  
孔翠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团总支书记职务；  
赵正德同志不再担任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分工会  
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  
蒿鹏同志不再担任团委组织部部长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 
2017年11月10日